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2102號

附民原告 謝字昱

附民被告 陳冠安

上列被告因損害賠償案件(本院刑事案件：113年度金訴字第1195號)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	華	民	國	114	年	2	月	26	日
			刑事第十九庭			審判長法官		黃弘宇	
						法官		羅杰治	
						法官		高健祐	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							書記官	林慈思	
中	華	民	國	114	年	2	月	27	日